

肇庆学院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管理规定（学生）

为更好落实教育部关于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工作，保障肇庆学院学生体质测试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在做好测试中心的安全、消防、卫生等工作的前提下，确保测试数据准确、完整和真实，较好的完成我校学生每年体质测试数据统计与整理以及上报工作，特制定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相关管理规定，请各二级学院及相关管理部门督促全体学生遵照执行。

一、参加测试的学生注意事项

1. 测试以班级为单位（或按预约时间），各班负责人认真组织本班学生按规定时间（预约时间）来参加测试。
2. 参加测试的学生必须于测试时间**提前 30 分钟到检录处报到**（各班负责人打印一份**考勤名单**并备注**免测、缓测、旷测、出国交流、休学、退学**等学生，交到**检录处**）在测试前应听从检录人员的安排并做好准备活动，以免发生运动损伤。
3. 为保证参加测试学生的安全，参加测试的学生必须穿着**运动服、运动鞋**，否则不能参加测试。有低血糖症状的学生可自备补液。
4. 参加测试的学生必须携带**身份证**，如身份证遗失则需出具**盖二级学院公章的遗失证明**并带电子身份证、学生证或其他在籍证明材料，否则不予测试。
5. 参加测试学生必须爱护和正确使用测试器材，出现无故损坏器材情况，按照要求进行赔偿。
6. 参加测试的学生严禁携带饮料、食品进入测试场地，严禁乱扔纸屑、垃圾。
7. 参加测试的学生在测试过程中必须听从测试老师的管理，测试过程中，注意保持安静，**严禁**大声喧哗和嬉闹。

二、学生体质测试过程及成绩管理规定

1. 学生体质测试共计**7 项**，体育馆项目：身高/体重、坐位体前屈、立定跳远、肺活量、引体向上（男）/仰卧起坐（女）共 5 项；田径场项目：50 米、1000 米（男）/800（女）共 2 项。**以上所有项目必须全部测试，缺一不可**，缺少项目其数据不能上传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系统平台，平台系统会自动将该生这一年度的体质测试按旷测处理。毕业时体质健康测试总评成绩不及格的学生（50 分以下），大四毕业前可以进行最后一次补考（具体测试时间由学生体质测试中心统一安排并通知到各二级学院）。
2. 按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，学生每年的体质测试数据经学校相关部门按要求审核后，通过“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”上传至“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”，最终由系统统一将学生测试成绩反馈到各学校相关部门。在校学生每年必须参加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，测试是按年度（每年 1 月至 12 月）一年测试一次，其测试成绩也是以年度为时间结点（12 月 31 日前）上交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系统平台，当年**错过本年度测试没有成绩的学生不能后补，不可以在下一年度补测补录上一个年度的测试**，这部分学生，要在毕业前相关部门对四年的成绩核对无误后，将安排其和**总评成绩不及格的学生**进行毕业前的

最后一次补测补考。

3. 按照《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》（教体艺[2014]4号）、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》（教体艺[2014]5号）、《肇庆学院教学管理规章制度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文件规定，在校学生**每年度必须参加一次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**，每个学生每年度评定一次成绩及等级，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**良好及以上者**，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；要求毕业时测试成绩总评定（**总评成绩=前3年平均成绩×50%+第4年成绩×50%**）**不达到50分者**，在毕业前准予补测一次（测试时间由体质测试中心统一安排），**达到50分者方可毕业，达不到50分者按肄业或结业处理。**

4. 对在测试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者，按照学校考试作弊的相关规定给予处分。

5. 关于免测

（1）申请条件：因慢性病（如心脏病、高血压等心脑血管疾病、癫痫等）、或残疾、或丧失体育运动能力的学生，经县级医院或校医院鉴定，可提出免测申请。

（2）申请流程：携县级以上医院（或校医院）出具的**就诊记录、诊断证明、诊断报告**（复印件即可）及**免测申请表**（体育与健康学院网站下载）经各二级学院领导签字核准并加盖学院公章（体育学院意见先不用填写），一式一份，由**本人或该班负责人**携带以上材料在测试时间到相应测试场地检录处进行最终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所填表格存入学生档案备查。

（3）体质健康测试免测申请，一年一申请，申请只对本年度有效。

6. 关于改（缓）测

（1）申请条件

原则上学生必须按体质测试中心统一安排的测试时间进行测试，不得无故更改时间或缺测。确因公事（与学校、学院统一教学安排相冲突）或学生个人临时受伤、病，不能按时参加测试的学生，可提出申请更改测试时间或延缓测试。

（2）申请流程

因公事需更改测试时间的班级，携带经各二级学院领导核准、各班辅导员证明并盖学院章后的缓测申请表，提前一周与体质测试负责人沟通协商，由体质测试中心重新安排测试时间。

学生个人因临时受伤、病，不能按时参加测试的，携正规医院（或校医院）出具的伤、病证明书（复印件即可）及缓测申请表，经各二级学院领导核准并加盖学院章后，由本人或该班负责人在测试时间到体质测试中心检录处审核办理，由体质测试中心重新安排进行测试。

（3）体质健康测试改（缓）测申请，一年只允许申请一次，一次申请只对本年度有效。

三、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体育学院体质测试中心。

肇庆学院学生体质测试中心

2024年3月13日

附1：免测申请表

附2：改（缓）测申请表